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李俊樓

壹、政風預防科

一、專案稽核業務

（一）辦理「災害緊急應變搶通搶險工程」專案稽核

1、有鑑於本縣位處臺灣中心，山多平原少，災修工程良窳攸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110 年度規劃辦理是項專案稽核，檢視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關於災害緊急應變搶通搶險工程之規劃設計、採購程序、施工履約及監造管理有無落實相關規範，維護本府權益及保障公共利益。

2、本專案稽核於 110 年 5 月簽奉縣長核准後開始執行，目前各政風機構已完成稽核工作，本處並函請各政風機構策進改善及限期回復後續成果，預定於 110 年 11 月彙整編撰稽核報告，簽報縣長移請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參處。

（二）辦理「警察機關刑案證物管理作業」全國性專案稽核

緣於 109 年 11 月間某調查單位於機關比對毒品積案時，發現該單位遺失 1 年前扣案之市價約 600 萬元安非他命毒品 6.5 公斤，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傷害執法人員廉潔形象，爰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度統籌全國各地方機關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是項專案稽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警察局 109 年第 2 季至 110 年第 1 季期間辦理證物(室)管理業務，其現場處理作業、管理措施及交接管制、安全維護、督導工作及特殊情況，期能達成防止作業違失、提升證物管理品質、檢視安全維護設備及發掘法規漏洞等防弊效能。本專案稽核責由警察局政風室主辦，業已赴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辦理實地稽核完竣，並將稽核報告簽報局長核定在案。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污泥類）清理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

1、緣於近年國內屢次發生事業廢棄物(尤其是污泥類)遭不肖業者為圖不法利益，假利用之名，行棄置之實，犧牲環境獲取利益，爰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度統籌全國各地方政府主管政風機構辦理是項專案稽核，檢視各地方政府所轄事業廢棄物(污泥類)之產源、清除者及處理/再利用機構營運及作業情形，期能針對相關產業鏈預防弊端發生，阻斷環境污染源，維護國內生態環境。另因本府環境保護局未設置政風機構，爰由本處統籌、規劃辦理稽核事宜。

2、本專案稽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稽核期前會議，確立稽核件數(產源 15 家、清除者 15 家、處理機構 1 家及再利用機構 1 家)及受稽廠商名單，並結合環境保護局「110 年度南投縣事業廢棄物巡查管制、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審查及焚化底渣再利用監督工作計畫」辦理，目前刻正依計畫期程辦理中，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彙整編撰稽核報告，簽報縣長

移請環境保護局參處。

二、辦理反貪活動，型塑廉潔意識

(一)「奇妙的黑手印」廉政戲劇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為傳達學童誠信、反貪腐及食品安全觀念，原規劃結合廉政志工資源與力量，以「奇妙的黑手印」故事為腳本，於110年5月至7月走入本縣8所國民小學辦理廉政戲劇校園巡迴活動，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關係，本活動暫緩辦理，刻正研議改採事前錄製戲劇影片，運用google meet等視訊軟體進行同步互動，引導學童思考生活中各種角色展現誠信之方式及違反誠信的後果。

(二)數位化廉潔誠信教育校園深耕宣導

為深化本縣學童廉潔誠信觀念，本處於110年3月15日簽奉核准「110年數位化廉潔誠信教育校園深耕實施計畫」，以新北市政府發行之「尋找奧利佛」繪本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發行之「廉潔寶寶聯盟～看到怪怪的請舉手(勇敢吹哨)」動畫影片為宣導教材，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國民小學及私立幼兒園協助推動廉潔誠信教育，目前刻正彙整執行成果中。

(三)製作「尋找奧利佛」品格教育繪本有聲書

鑑於本縣各級學校受疫情影響，自110年5月19日起全面採線上教學，各單位無法進入校園辦理前揭數位化宣導，為使品德教育不因疫情而停歇，並鼓勵家長於暑假期間引導孩童建構良好品德及誠信觀念，本處為「尋找奧利佛」繪本裡的各個角色配音，並邀請本縣仁愛國中校長朱珮芬錄製旁白，再將聲音與故事內容文字、內頁插圖結合製作有聲書，置於本府官方YOUTUBE頻道，請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廣運用。

(四)110年「廉政是咱ㄟ好厝邊」專案法紀宣導

為建立本府同仁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本處於110年9月23日訂定實施計畫，以本府各處、中心為單位，預定辦理14場次小班制宣導，每場次宣導時間為1小時，期透過打破以往大型講習之宣導模式，拉近與同仁間的距離，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並透過個案討論之方式，提升學習品質，以營造「廉政是咱的好厝邊」的友善氛圍及機關文化。

三、推動志工業務，擴大公眾參與

(一)為積極培訓本處暨所屬廉政志工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本處於110年3月29日及4月12日辦理府110年度廉政志工戲劇表演專業訓練，敦聘臺中教育大學戲劇社講師張靖欣擔任講座，課程內容包含「宣導劇排練指導」及「宣導劇中的主持與互動」，藉由參與排練過程，指導志工們如何運用肢體動作及眼神來詮釋角色情緒，以提升戲劇能量，訓練時數計6小時。。

(二)為利推展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廉政志工業務，110年7月20日修正「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推展廉政志願服務計畫」，增訂獎勵表揚規定，除維持現行全勤獎外，增列「喜樂廉服獎」、「佳美廉服獎」、「廉服貢獻獎」、「廉服楷模獎」及「廉服

標竿獎」等 5 個獎項，並利用每年聯繫會報時機，辦理績優志工公開表揚，以鼓勵志工協助機關推動反貪、防貪工作。

- (三)為增進廉政志工服務知能及工作技巧，激發服務熱忱，凝聚團隊向心力，本處規劃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廉政志工跨區交流學習及參訪活動」，並以嘉義市政府廉政志工隊為標竿學習對象，希冀透過觀摩交流過程，吸取他機關運用廉政志工推展廉政工作之成功經驗，以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服務品質，俾利廉政工作推展順遂。

四、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 (一)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計 4 件，分別為受贈財物及請託關說各 2 件，受理登錄者均為所屬機關。
- (二)110 年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確實依規填具「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 3 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進而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 (三)修正「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名稱並修正為「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自 110 年 9 月 16 日生效有鑑於本規範適用對象僅限於「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為使本府所屬員工執行職務時，不論是否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均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故將適用對象由「公務員」修正為「員工」，於規範第 2 點第 1 款將員工定義為服務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而受有薪俸之人員。

五、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 532 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 17 案、書面審核監辦 235 案，監辦過程尚無發現違反採購程序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情事。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本(110)年度規劃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及社區補助款」、「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及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限期改善期限處理情形」等 3 案專案清查，其中「重陽節敬老禮金及社區補助款」、「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等 2 案專案清查，業已執行完竣，清查成果報告刻正簽陳縣長審閱，並俟縣長核示後，將相關業務興革建議事項函請各權管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參處。另「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限期改善期限處理情形」專案清查，刻依計畫期程辦理中。

二、關注風險人員作業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絕大多數奉公守法，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

觀念或有不足，而有誤觸法令，導致違法之虞，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應檢討改進事項，移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防止類案情形再度發生，並即時反映民意，減少民怨。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並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經統計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間總採購件數約為 1,486 件，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採購案共計 178 件，約占總採購件數約 12%，尚無偏高及其他明顯異常情事。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優質、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89 案，審慎查證研析，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紓解民怨。

五、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蒐查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

鑑於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參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配合蒐查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參、政風行政科

一、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

（一）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 11 件。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 110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專案稽核：為協助本府強化資通系統之安全管理機制，並防範公務機密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本年擇定本府計畫處資訊規劃科-「南投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資訊管理科-「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及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南投縣政府社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3 項核心資通系統為稽核對象，辦理本府 110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作業，復於辦理完成後撰寫稽核報告，函請受稽單位依稽核報告所提改進意見與建議事項參採卓處，並請填復「缺失改善情形分辨表」、「建議事項可行性意見回饋表」所列事項，俾辦理後續追蹤管考。

（三）110 年十月慶典期間（重點工作期程，自 110 年 10 月 9 日起迄同年月 11 日止），為維護機關整體安全，參照法務部廉政署函送「110 年十月慶典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要項」，訂定本府 110 年十月慶典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業以

本府 110 年 9 月 15 日府政行字第 1100214067 號函送本府各單位分工執行，發揮行政統合力量，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

(四)受理檢舉或交查本府員工涉嫌洩密案件、違反規定未申請核准赴陸各 3 案，依規定調查處理，俾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二、辦理食安稽查廉政服務：

本處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派員會同辦理食安稽查 56 件、蒐報食安情資 1 件，有效促進食安稽查程序正義及提升食安廉政服務效能。

三、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10 年年中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藉由警察局政風室提報辦理「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作業」案之健全內部控制規管流程預警作為專題報告及信義鄉公所政風室提報「員工涉及小額採購疏失案」專題報告等實務經驗分享，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四、召開廉政會報：

為運用廉政會報平台功能，並引進外部諮詢力量，研析廉政風險，促進機關廉政經營、公開透明及強化風險控管作為，本府 110 年廉政會報訂於本（110）年 9 月 30 日舉行。會議專題報告共 3 案－地政處提報：健全自辦市地重劃之作為、政風處提報：公務車輛管理及維護保養作業之廉政風險與預警機制、新聞及行政處提報：本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及維修保養管制作為；討論提案：政風處提為請落實辦理公務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並建立有價車修廢品管理機制 1 案。

五、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議題的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法務部廉政署製作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宣導案，本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協助對機關主管、同仁、社區理事長等等，共計宣導 135 次，對一般民眾，透過網站、電視牆、跑馬燈、校園宣導、社會參與、電子報等形式，宣導 140 天，提升大眾對私部門誠信價值的重視。

六、依 110 年 7 月 20 日法授廉字第 11004010870 號函，填報並回復「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俾供法務部撰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報告」。

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稱 UNCAC）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 UNCAC 規定者，應於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處業依據法務部 110 年 6 月 7 日法授廉字第 11004007500 號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依 UNCAC 規範持續滾動檢視主管法令，並填復「110 年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檢視清單」。

八、為建構檢視機關廉政狀況之衡量基準，預先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法務部廉政署

於 107 年完成、109 年移建新版「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下稱新版量化數據填報平臺)，為使量化指標數據資料充分發揮廉政風險因子預警功能，提供各機關作為廉能施政之參據，「新版量化數據填報平臺」依機關層級提供統計分析功能之權限，可透過與同業務性質歸類機關進行比對，查知機關於各效標的表現良窳，對較佳項目及落後項目再予研商強化及精進作為，達到促使機關「自我檢核、自我良善」的目的，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本處業依據法務部 110 年 7 月 9 日法授廉字第 11004007970 號函，辦理 110 年「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系統網路填報作業。

肆、財產申報科

一、辦理財產申報義務人財產授權作業

本處積極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授權，110 年向本處申報之定期申報義務人共 562 人，截至 9 月底止，已授權 548 人，授權率 98%，將持續協助尚未辦理授權者於期限前完成授權，以有效提升申報人申報正確度，大幅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朝向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

二、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本處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份通知及受理公職人員就到職、卸離職、代理等財產申報，共約 110 件次。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公開抽籤作業，依法務部規定抽籤比例 10%，於今年二月份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68 人，前後年度財產申報財產比對抽籤比例 2%，計抽出 2 人，目前正進行實質審核中。

四、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講習

本處於 110 年 8 月 27 日於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財產申報說明會，因應疫情管制，分為上、下午場次，共有約 100 人參加，協助申報人了解如何授權法務部查調財產資料及正確申報財產狀況，有效減少申報義務人逾期申報或錯、漏報或而遭裁罰情事。

五、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關係人身分揭露及公開事宜

本處落實受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人員自行迴避情形之彙整建檔，遇案辦理有關關係人身分揭露與公開案件，統一於監察院公開系統登錄，供民眾查詢，110 年至 9 月底本府各單位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案件共 57 件，其中交易案件 5 件，補助案件 52 件，落實全民監督陽光透明之政策。

六、辦理廉政關懷 PAPAGO-採購健檢下鄉座談

(一)本處擔任採購稽核小組秘書業務發現，各鄉鎮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同樣之缺失態樣有重複發生情形，究其原因，有些是承辦人師徒傳承未注意法令之更新，

或因工作繁忙直接引用舊檔案，甚或便宜行事而違法切割採購案。故結合採購稽核小組業務，邀請本府外聘稽核委員參與座談，協助機關首長及辦理採購同仁審視近二年來機關發生之採購缺失，並了解採購案之潛在廉政風險，如何採取正確的作為，以杜絕可能發生之違法情事，為同仁營造低風險的工作環境，使同仁能勇於任事，提升機關採購品質與效率。

(二)本(110)年度規劃辦理7場次活動，自110年4月份起，陸續於信義鄉、仁愛鄉、埔里鎮、國姓鄉、鹿谷鄉、集集鎮及水里鄉等鄉鎮公所辦理採購稽核健檢座談會，邀集外聘稽核委員及公所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以小型、深度座談的方式，探討機關常發生的採購缺失態樣，過半數之鄉鎮長親自與會，對於同仁提出之採購問題，由外聘委員給予建議及輔導；其中信義鄉、仁愛鄉、埔里鎮、國姓鄉四場次並邀請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參與，透過不同視角，使同仁確實了解辦理採購可能發生的刑事責任；最後並輔以廉政倫理規範的宣導，以實際案例提醒同仁，圖利與便民的分際應如何掌握等。

(三)各場次座談會的會議紀錄均已函發各機關，請機關針對稽核所見缺失加強列管改善，並對於會議中之問題與回應事項，督請各主管協助同仁積極處理。

